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貴處檔號：  
*Your Ref*  
本會檔號： ( ) in DH/CMC/13-5/64C  
*Our Ref.*  
電話： 2121 1888  
*Tel No.*  
圖文傳真： 2121 1898  
*Fax No.*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2樓2201室  
Room 2201, 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各位中醫師／中醫業界團體／機構執事先生：

## 修訂《表列中醫守則》

《中醫藥條例》(「《條例》」)於 1999 年 7 月通過，確立了中醫的專業地位。為確保中醫專業的良好執業操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轄下中醫組為中醫師訂定了中醫專業守則。

按照目前《條例》第 56(1)(c)條的規定，任何因健康理由而經管委會轄下中醫組認為不適合作中醫執業的註冊中醫，中醫組可命令從註冊名冊內刪除其姓名。惟表列中醫屬中醫註冊的過渡性安排，《條例》並沒有訂明處理表列中醫健康問題的條文。為完善有關的規管，以及達致處理所有中醫師健康問題的一致性，管委會認為有需要檢視處理中醫師健康問題的做法。為此，中醫組於 2017 年 6 月 1 日發信全港中醫師及中醫團體，就處理表列中醫因健康理由影響其執業能力的事宜而修訂《表列中醫守則》(「《守則》」)的建議向中醫業界進行諮詢，諮詢期至 7 月 31 日止，為期 2 個月。

在諮詢期內，管委會秘書處(「秘書處」)共接獲 10 位中醫師的書面意見，當中包括 5 名註冊中醫及 5 名表列中醫。當中有 5 位中醫師支持《守則》的修訂，認為有關修訂可統一註冊及表列中醫的規管措施和公平處理兩者的個案，並能維護市民利益，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安全。另外，有 2 名中醫師反對有關修訂，認為應重點支持表列中醫的持續進修事宜，而表列中醫的健康情況亦與其醫術並無直接關係，亦質疑西醫有否同樣處理健康情況的規定，以及關注有關修訂會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此外，有 3 名中醫師提供其他意見。

中醫組亦於本年 6 月 23 日應邀出席一名立法會議員及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舉行的三方會談，討論諮詢文件的建議及安排，有關工會表示反對管委會要求表列中醫須定期提交健康證明。中醫組已於上述會談及在覆函中澄清，除非中醫組得悉有表列中醫的健康條件不適合中醫執業而需要開展調查，否則中醫組並沒有強制要求表列中醫須定期提交健康證明。

根據諮詢結果，中醫師大致支持有關修訂。是次修訂《守則》的目的，為處理表列中醫因健康問題而不適合中醫執業個案，令處理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健康問題的方案達致統一的規範，更有效保障公眾安全，以公眾利益為最大依歸。另外，現行的《醫生註冊條例》亦有規定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須成立一個健康事務委員會，以處理註冊醫生健康問題的個案。因此，建議修訂與醫委會對於處理註冊醫生健康問題個案的做法相似。

管委會及中醫組就業界交回的書面意見，經深入討論後，決定落實諮詢文件的修訂建議。新修訂的條文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條文內容已上載至管委會網頁。中醫組亦會透過於本年 12 月底出版的《中醫組通訊》向全港中醫師詳細述明上述新修訂的條文細節，並將於本年 12 月向所有表列中醫發放經修訂的《守則》印刷本。有關《表列中醫守則》的修訂詳見附件。

中醫組已於本年 5 月設立健康事務小組，以協助中醫組評估註冊中醫是否適合中醫執業，而中醫組亦會於稍後成立一個相同的表列中醫健康事務小組，以處理有關表列中醫的個案。現謹提醒，表列中醫必須遵守由中醫組發出的《守則》，作為其作中醫執業的條件，如有違反《守則》，可被視為犯上專業上失當行為。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管委會秘書處彭佩琳小姐(電話：3162 3765)或麥珮忻小姐(電話：2121 1859)。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秘書



連附件  
2017 年 11 月 27 日